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472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9%。

2.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 203,284.80 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3.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74,771,665 股变更为 1,874,716,945 股。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三）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十六）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十七）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十八）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九）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2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4720 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128,600.00 股后的 1,874,945,1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3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1,073,70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股份 26,12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874,945,10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4,374,286.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8,270,98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股份 14,814,0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873,456,9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0,608,026.7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874,771,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2 日。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则 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 P=3.61-0.02=3.59 元/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3.59-0.013=3.577 元/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3.577-0.011=3.566 元/股；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3.566-0.01=3.556 元/股。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

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 年 7 月 2 日，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2.10%。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天）。

即回购价格=3.556×（1+2.10%×779÷365）≈3.715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15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03,284.80 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245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71,299	11.24	-54,720	210,716,579	1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000,366	88.76	0	1,664,000,366	88.76
三、总股本	1,874,771,665	100.00	-54,720	1,874,716,94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实际注销时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323,581,435	17.2598	323,581,435	17.2603
傅梅城	262,973,543	14.0270	262,973,543	14.0274
傅斌星	15,675,727	0.8361	15,675,727	0.8362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73,200	0.5586	10,473,200	0.5587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22,800	0.2039	3,822,800	0.2039
合计	616,526,705	32.8854	616,526,705	32.8864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